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224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謝神男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傷害案件，對於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16號；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722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稱：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神男（下稱聲請人）並未毆打黎安祺，聲請人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聲請再審，所謂的新證據就是警察的監視器系統，光碟在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卷宗內，聲請人聲請拷貝，但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369號裁定駁回等語。
-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此所謂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而以裁定駁回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而上開「同一原因」聲請再審之禁止，係指「同一事實原因」之謂，此應就重行聲請再審主張之事由暨所提證據（含證據方法及證據資料），與前經實體裁定駁回之聲

01 請是否一致加以判斷，實質相同之事由與證據，不因聲請意
02 旨陳以不同之說詞或論點，即謂並非同一事實原因。

03 三、聲請人雖執前揭事由指摘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有誤，主張有
04 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再審事由。惟經本院
05 調取原確定判決之偵查、歷審全部卷宗，均無聲請人所稱之
06 監視器系統光碟資料之新證據，本院110年度上訴字第307號
07 卷宗內更無任何監視器系統光碟或其他電子檔資料；至於聲
08 請人所稱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369號刑事裁定，則係聲請人
09 聲請交付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34號之民國113年10月15日
10 之法庭錄音光碟，為本院裁定駁回，有上開本院裁定足憑
11 （本院卷第101頁），亦與其所稱新證據無關。準此，聲請人
12 之聲請顯然無據，自難僅憑其陳述，即據為聲請再審之原
13 因。

14 四、至於聲請再審書狀所載：因重大傷病加意識不清，請病假不
15 准，證詞無效，黎安祺自導自演，聲請人沒有打黎安祺，檢
16 察官、法官受騙等語（本院卷第31-384頁，聲請人言詞陳述
17 時，則未就此部分有所主張）。經查，聲請人前曾以：因被
18 打重傷，重病、腦中風一個多月，開庭時曾寄診斷書向高院
19 請假，高院不准，無陳述事實、理由，判冤案、錯案，聲請
20 人不服，多次自殺抗議，於109年12月9日下午2時30分於彰
21 化地院第6法庭告訴人、證人作偽證，簽結後說沒騙聲請人
22 錢，告訴人說要還聲請人錢，要聲請人殺他沒有關係，但是
23 又告聲請人傷害罪，告訴人證據不足，自己打一拳去醫院開
24 診斷書一定有，自己家人當證人不足採信，明顯是告訴人自
25 導自演，請撤銷原判決，改判聲請人無罪等情，聲請再審，
26 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再字第52號裁定認無再審理由而駁回其
27 聲請，並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抗字第553號裁定駁回其抗
28 告確定，有上開裁定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9 為憑（本院卷第81-89頁）。觀諸本件聲請人書狀聲請再審
30 之用語，雖與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2號聲請再審之文字，
31 略有不同，然細繹其內容，此部分前後之再審理由，均係將

01 原確定判決所為明白論斷置於不顧，仍持已為原確定判決指
02 駁之陳詞再事爭辯，或對於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與自由判斷
03 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徒憑己意加以質疑，任意指為違
04 法，或單純為事實上枝節性之爭辯，以圖證明其在原確定判
05 決法院所為有利之主張為真實，均未提出其他新事實、新證
06 據，顯係持前述同一理由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揆諸前述
07 說明，即係以同一原因事實再次聲請再審，為法所不許。

08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再審理由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
09 項第6款規定不符，為無理由；部分係以同一原因事實重行
10 向本院聲請再審，並未提出其他新事實、新證據，其此部分
11 聲請再審程序顯然違背法律規定，且無從補正，其再審之聲
12 請不合法，應予駁回。

13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第434條第1項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簡 源 希
17 法官 林 美 玲
18 法官 楊 文 廣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1 附繕本）。

22 書記官 翁 淑 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